

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

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：

1. [編纂]、[編纂]及[編纂]申請表格副本各一份；
2. 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E.其他資料－7.專家資格及同意書」一節所述同意書；及
3. 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B.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－1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。

備查文件

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直至滿14日（包括當日）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
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的近律師行辦事處可供查閱：

1.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；
2. 德勤•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，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；
3. 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；
4. 德勤•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編纂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，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；
5.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&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，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；
6. 弗若斯特沙利文刊發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，概述於本文件「行業概覽」一節；
7. 香港大律師陳聰先生就本文件若干陳述刊發的法律意見；
8. 本文件附錄四「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－重大合約概要」一節所述重大合約；

9. 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E.其他資料－7.專家資格及同意書」一節所述同意書；
10. 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C.有關我們的董事、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－1.董事服務合約」一節所述各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；
11.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；及
12. 開曼群島公司法。